

联合体协议书

陕西省泰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中盛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陕西省泰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中盛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陕西省汉中师范附属小学汉师附小扩容（二期）室外工程（二次），DCZC22-SXS-0009.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陕西省泰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陕西省泰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中盛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陕西省泰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59%的份额；（2）陕西中盛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41%的份额。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